#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3-12-21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办的，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2、卖方要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复印件;3、出卖共有房屋，卖方...*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办的，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卖方要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复印件;

3、出卖共有房屋，卖方应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的书面意见;

4、房屋买卖合同文本;当事人可以请公证机关代为草拟;

5、单位购买私房的，买方应当提交房屋管理部门批准买房的批准文件;

6、公证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房屋蓝图、房屋管理部门对房屋的估价报告等。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当中，现在买卖房屋这样的一种经济交易行为是比较常见的。但是提醒大家注意，因为房的价值是比较大的，所以必须要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而且如果关于房屋买卖合同还是比较担心的话，还可以到公证机构来办理公证。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2**

关于案涉地下车位的人防属性与正邦公司对其享有出租收益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依照《^v^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可见，人防工程既有为保障“战时”而单独、专门建筑的工程，也有“战时可用、平时民用”的建筑工程，且不同类人防工程的建筑主体不同，其权属也当然不同，但都要服从《人民防空法》的管理，而管理主体与权属主体并不等同。另该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结合前述几条规定，可见这是对人防工程“平时”与“战时”的使用问题所作的规定，国家并未禁止市场主体进入人民防空工程，而是持鼓励的态度，开发商对地下人防车位进行投资建设，依法享受获取收益的权利。因此，本案上诉人正邦公司作为案涉地下车位的开发商理应依法享有对案涉地下车位的出租获取收益的民事权利。被上诉人付某玥否定上诉人正邦公司的权利享有于法无据。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3**

根据《^v^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目前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对于地下人防车位所有权归属国家还是开发商或业主的认识存在分歧，但依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不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系地下车位使用收益权利人的认定。中盛公司作为收益权利人与相对方邵某静签订案涉协议，涉及对人防车位的使用权进行经营、收益，不违反现行强制性、效力性的法律规定，故案涉协议不应为无效协议。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4**

最新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范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宅基地使用权转让事宜，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转让协议如下：

一、宅基地坐落、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白泥中学下面的宅基地转让给乙方，该宅基地登记面积共平方米。具体位置东至：\_\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上述宅基地的使用权及附属设施包括：甲方现有所在宅基地的一切建设设施及水电户口等。终身归乙方享有。

二、保证此宅基地手续真实，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三、转让金额

该宗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预付人民币贰万元，剩余款在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手续后交付给乙方。

五、宅基地交付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六、房产归属

1.在该宅基地上的房屋由乙方自行出资建造，房产归乙方所有。

2.建房手续由甲方配合办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房屋建成后，在法律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土地证和房产证办理到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反悔。

如甲方反悔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宅基地转让款\_\_\_\_\_\_\_\_万元，并偿付违约金\_\_\_\_\_\_\_\_万元，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建房、装修工程款和房地产增值部分)。

七、在法律政策许可的前提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将宅基地使用证和相关手续办理到乙方名下，所涉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宅基地不能过户或无故进行交付，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_\_\_万元。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5**

虽然房屋买卖合同不需要公证，但是如果大家想要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公证，那么首先需要向公证处提出公证的申请，提供公证所需要的材料。

买卖双方共同向公证处提出公证申请，卖方需要提交如下材料：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户口本、房屋产权证、结婚证等，买方需要提供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户口本等;如果一方不能亲自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交易房产是多人的，则卖方应为所有共有人(以及其配偶)，需要全部到场。

房屋买卖合同是不需要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是一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于另一方，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转移所有权的一方为出卖人或卖方，支付价款而取得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受人或者买方。法律规定房屋买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

房屋买卖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只要满足双方主体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一致以及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利益即被认为是有效的。而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那些必须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只有公证后方能发生效力，否则无效。而不需要公证就能生效的法律行为，通过公证过后，具有更强的证据力，但并不代表着公证赋予了其法律效力。房屋买卖合同便是属于这种类型。因此，房屋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受是否公证影响，但公证过的房屋买卖合同具有更强的证据力，法院一般予以直接采用。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6**

人防工程是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房地产时，必须配套建设的法定义务，开发商不享有人防工程的所有权。根据《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可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有偿使用等原则进行开发利用”的规定以及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_年2月2日的答复，本案的人防车位，佳润房地产公司可以出让使用权。本案人防车位的性质、使用权限制等，在双方签订的《人防车位预订协议书》中，已经作出明确约定，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由于人防工程的权属法律并未予明晰地界定，其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性质，已明显不同于商品房，人防车位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必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法律并没有规定。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7**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范本【1】甲方(卖方)身份证号码：乙方(买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就宅基地及房屋买卖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宅基地及房屋出售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的上述宅基地及房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

三、甲方陈述：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完全归甲方个人，该宅基地及房屋没有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其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甲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双方签署本合同以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 元定金;甲乙双方约定在\_\_\_\_\_\_\_\_\_\_\_前向乙方交付房屋，并于\_\_\_\_\_\_\_\_\_\_前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如因甲方原因，该房屋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给乙方，甲方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买受该房，甲方定金不予返还。

五、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好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甲方接到请求后应向乙方返还所有已收房款。

六、土地税由甲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其他税务由国家指定各自承担。

七、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手续完善后，甲方将房屋及相关原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向甲方付清最后一笔房款。

八、甲方确保房屋建筑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该房屋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九、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该宅基地及房屋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因国家动拆迁安置政策带来的所有权益均与甲方无关。

十、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等其他证件未能办理前，以本合同为准。十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十

二、按《民法典》履行，合同履行地点为乙方户籍所在地。十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 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农村宅基地转让协议书【2】甲方：\_\_\_身份证号码\_\_\_ 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位置为\_\_\_\_\_\_\_\_\_\_\_\_\_ ，该宅基地登记面积共\_\_\_平方米;

二、该宅基地的附属设施同时转让，附属设施包括：\_\_\_。

三、甲方对该房屋状态陈述和承诺如下：

1、保证对该宅基地有处分权;如有共有权人，甲方已经取得了共有权人对转让该房屋的一致同意;

2、该房屋的抵押状况为：\_\_\_。

3、该房屋的使用状况为：\_\_\_。

四、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0?6\_\_\_元(大写\_\_\_元)。该价格不包括转让产生的契税、和该宅基地过户等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

六、宅基地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已经对所购买的宅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宅基地产权、使用等作了详细了解并已知悉。

八、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宅基地不能过户或无故进行交付，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_\_\_万元;乙方未按本协议付款，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万元。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双方往来通讯方式如下：甲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年\_\_\_\_月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8**

本院认为：《^v^物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三部分物权纠纷，规定了物权确认纠纷。因此，对于物权的成立、内容及物权的归属而产生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争议。恒元置业公司起诉主张新安大院29#-33#楼75个地下车位、29#-33#楼293个地下人防车位、25#楼前52个地面车位系其合法建造而成，其依法享有物权，而新安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提出讼争车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主张，双方之间属于因讼争车位的物权归属问题而发生了争议。因此，恒元置业公司就该争议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其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以恒元置业公司尚未向行政部门申请确权为由，认定本案不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与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符。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9**

甲方自愿将宅基地一幅永久性有偿转让给乙方作修建住宅之用地，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农村宅基地买卖协议书如下：\_\_\_\_\_\_\_\_\_\_\_\_\_\_\_\_

一、宅基地坐落于号。四边分明为界，面积平方米。

二、甲方知晓国家宅基地转让的规定，愿意按此合同约定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侵犯。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甲方不得干涉。

三、乙方不得改变此幅地块的使用性质，改扩建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权益。如采光等。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责任自负。

四、转让金额：\_\_\_\_\_\_\_\_\_\_\_\_\_\_\_\_双方议定此幅宅基地现价为人民币整。

五、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双方在协议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人民币元整。

六、产权归属：\_\_\_\_\_\_\_\_\_\_\_\_\_\_\_\_协议双方签字付款之日起，该幅宅基地所有权属归于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此宅基地上修建、改建房屋，本族及异姓人等无权干涉、争议。在乙方修建房屋过程中，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道路有人干涉，甲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房屋建成后，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过户等手续到乙方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调和处理：\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建房施工中，如若发生土地产权纠纷等出现，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如有协调处理不好，甲方应负相关的责任。甲乙双方如产生矛盾，应协调解决，协调地点由乙方确定，如诉讼由乙方确定诉讼法院地址。

八、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从双方签字当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违约，如甲方违约必须在原转让金全额的基础上加倍赔偿乙方，即赔偿元整。1年以后违约以每年15%递增，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不满一年算一年，满一年不满二年算二年。以此类推。即：\_\_\_\_\_\_\_\_\_\_\_\_\_\_\_\_赔偿金额=原金额\*2\*（1+15%）^n。n=转让年限-1。举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成交金额确定为100万元，第二年原房主反悔了，违约金=100万元\*2\*（1+15%）^（2-1）=230万元。如造成乙方损失（如基建费、装修费、安装费），甲方应负责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在收取乙方的转让金全额不退回给乙方，作抵消乙方违约金。甲方原有的房屋价值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价值归零。

九、优先购买权：\_\_\_\_\_\_\_\_\_\_\_\_\_\_\_\_乙方转让房屋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可以电话通知或发告知函，甲方电话变更或通讯地址变更导致通知乙方通知不到甲方，责任在甲方。乙方无责。

在同样价格同样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可以在乙方签订转让合同前，决定是否匹配合同。一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了合同，优先购买权自动失效。

十、该宅基地如国家需要，需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甲方不得推辞，赔偿金由乙方所有。如遇到拆迁占地等事情，甲方只享有户

口所带来的收益，其他一切收益都归乙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0**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签约后自觉履行不得反悔。

一、乙方愿意从甲方处购买坐落在\_\_\_\_\_、\_\_\_\_\_、\_\_\_\_\_农村宅基地地块，详见坐标点附图。

二、甲乙双方确认农村宅基地\_\_\_\_\_面积为\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_\_\_\_面积为\_\_\_\_\_㎡，总面积为\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甲方该农村宅基地出售价为每平方米\_\_\_\_\_元，总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以甲方收条为凭。

四、甲方须在年月日把该农村宅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建造房屋，逾期甲方应赔偿乙方总买价\_\_\_\_\_%，逾期甲方赔偿乙方总买价\_\_\_\_\_%。

五、乙方建设房屋时，必须按照永顺县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必须按照指定的污水、供水、供电接口位置进行设置。若乙方未按要求建设的，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购买山边地块的.，山体护坡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1和附件2进行建设，否则相关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强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地块面积最终以测量为准，按照以上单价多退少补。

八、乙方建造房屋时，若遭到有关部门、人员阻止、刁难，迫使乙方停工停料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完善，若参考镇、县相关规定执行，须附上镇、县相关规定。

十、受让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诺书继续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1**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范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_\_\_\_\_\_\_\_\_\_\_\_\_\_\_\_

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_\_\_\_\_\_\_\_\_\_\_\_\_\_\_\_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_\_\_\_\_\_\_天内支付;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_\_\_\_\_\_\_\_\_\_\_\_\_\_\_\_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_\_\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_\_\_\_\_\_\_\_\_\_\_\_\_\_\_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_\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2**

关于人民防空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物权权属。《^v^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不同的防护要求，实行分类指导。”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可见，人防工程既有为保障“战时”而单独、专门建筑的工程，也有战时可用、“平时”民用的建筑工程，且不同类人防工程的建筑主体不同，其权属也当然不同，但都要服从《^v^人民防空法》的管理，而管理主体与权属主体并不等同。另该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结合前述几条规定，可见这是对人防工程“平时”与“战时”的使用问题所作的规定，不是对权属问题的专门界定，相反，该条规定恰恰也说明民用建筑的人防工程应为“投资者”所有。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3**

一审法院查明，合同附件中有房屋平面图，房屋分层分户图；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合同附件中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有“电梯：知名品牌”字样。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主要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开发商提供的证据，在其对涉案房屋进行设计、建造的过程中，并无对排屋安装电梯的意图，且在预售过程中，其销售资料、开放的样板房等供买受人参考的内容上也均有不含电梯的内容。再结合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房屋分层分户图中未标注有电梯，且该小区排屋在建造规划设计时也均没有需安装电梯的设计，可以说明开发商在销售涉案房屋时并无带电梯销售的意图。

虽然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有电梯的内容，但根据全案证据推断，该电梯的约定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被告辩称其提供合同文本错误更符合本案实情，法院对此予以采信。

一审认为，鉴于本案纠纷中是否带电梯的问题，是因被告提供了错误的合同文本导致，法院酌定由开发商承担部分诉讼费用。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吴女士的诉讼请求。开发商承担一半的诉讼费。

记者获悉，其他多名业主的类似诉讼请求也被一审法院驳回。

记者联系到业主的诉讼代理人，其表示，目前业主对于“合同出错”这种解释不予认可，业主认为开发商作为专业的房地产公司，合同怎么能出错，开发商的这种解释太牵强，合同是保障双方权利的重要依据，所以发生纠纷后应该严格按照合同来履行。据了解，目前业主已经向宿州中院提起上诉。

本报也将持续关注此事。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周继龙

**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14**

人防工程是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房地产时，必须配套建设的法定义务，开发商不享有人防工程的所有权。根据《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可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有偿使用等原则进行开发利用”的规定以及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_年2月2日的答复，本案的人防车位，龙光地产公司可以出让使用权。本案人防车位的性质、使用权限制等，在双方签订的《人防车位预订协议书》中，已经作出明确约定，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由于人防工程的权属法律并未予明晰地界定，其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性质，已明显不同于商品房，人防车位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必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法律并没有规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